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市党政大楼网络及计算机终端等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宿迁市大数据中心 |

2024年07月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4年度市党政大楼网络及计算机终端等运维服务。

（二）预算金额：38万元。

（三）最高限价（如有）：38万元。

（四）采购需求：市党政大楼网络及计算机终端等运维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五）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度。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磋商申请均将被拒绝。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4年7月23日9:00至2024年7月29日18:00，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方式：本项目在宿迁市数据局官网（http://xzspj.suqian.gov.cn/）发布，供应商可从以上网站上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三）请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将相关信息（企业名称、联系人、电话等）发送至邮箱，联系人：张天奇，邮箱：tqzhangnj@163.com, 电话：0527-84396809。

（四）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年7月30日 9:30；

（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10:00（即磋商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三）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宿迁市便民方舟2号楼8楼804会议室。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活动结束前；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889号便民方舟2号楼404房间

联系人：张天奇

联系方式：0527-84396809、1980523473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天奇

电话：0527-84396809、19805234732

宿迁市大数据中心

2024年7月2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类别 | 本项目为 □ 货物 ☑服务 □ 工程 采购 |
| 2 | 保证金 | 无保证金 |
| 3 | 响应有效期 | 60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投标，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共3份，其中1份正本，2份副本；（2）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 5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
| 6 | 分包要求 |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 不允许分包。 |
| 7 | 费用要求 | 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本次活动所需一切费用。 |

##

##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3 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加。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人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供应商应及时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服务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构成**

9.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报价文件

9.2.1报价一览表;

9.2.2明细报价表。

9.3技术文件

9.3.1整体思路及关键问题分析、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和合理化建议等（格式自拟）；

9.3.2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3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3.4技术响应偏离表。

9.4商务文件

9.4.1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4.2其他商务文件。

9.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10、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需按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装订成册，并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等材料。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

11.3报价注意事项：

11.3.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响应有效期**

12.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及时递交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3.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3.4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4、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4.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5、无效标条款**

15.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5.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5.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5.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5.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5.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废标条款**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18条情形除外）；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8.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8.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8.4向采购人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8.5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8.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恶意串通的情形**

19.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9.4属于同一集团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9.7供应商与采购人、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0、磋商会议**

20.1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0.2磋商会议由采购人负责人主持。

20.3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活动，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开标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0.4开标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竞标保证金提交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

**21、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2、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3、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流程**

23.1.1宣读会议纪律；

23.1.2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3.1.3采购人、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3.1.4拆封响应文件；

23.1.5开标会议结束。

**23.2 磋商程序**

23.2.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3.2.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2.3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3.2.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最后报价**

**2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4.2**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5、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18条情形的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26、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成交通知书**

28.1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签订和公告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9.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0、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 八、验收及付款

**31、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2、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企业经营业绩、资质 | 企业业绩 | 1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的，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合同业绩中主要内容、金额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资质与能力 | 10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需求理解 | 20分 | 投标人须详细阐述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功能清单的理解，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采购需求的掌握、理解程度和吻合程度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关键点、项目需求等分析的，且优于采购需求得20分；内容完整，项目需求分析有偏差，但基本契合招标需求得14分；理解程度一般，需求分析笼统、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得8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15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理解、系统架构、关键技术、研判模型、实施策略、实施内容、测试方案、进度管理、组织管理、质量管理、项目验收、培训方案、项目交付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清晰、科学、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1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不强5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人员配备及培训 | 2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指项目负责人）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培训教材、培训流程等内容。由评委会根据培训方案设计情况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审比较。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6分；方案较为详细，较为科学合理，有较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方案基本完整，经过后期优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其他 | 售后服务 | 15分 | 1.对招标要求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响应及时、服务体系完整、人员配置齐全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2分；方案详细、响应虽有滞后，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体系尚算完整，能基本确保业务稳定运行且人员配置齐全的，得 8分；方案笼统、响应滞后、服务体系虽完整，虽人员配置不全且缺乏有效保障业务稳定运行的措施，但承诺经过优化可实现采购需求，得4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2.承诺成交后在本地设立相应机构及本地化服务团队等，得3分。（格式自拟） |

注：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供应商应确保与原件一致。成交后，采购单位有权对原件进行进一步核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服务地址位于宿迁市南湖路1号，现有一个中心机房及16个弱电间，办公电脑600台左右，打印机、电话机等设备若干。

二、概述

1．机房软硬件保障、网络保障、网络运维安全保障；

2．采购方安排的相关会议技术设备保障工作;

3．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系统上云资料的接收，并做符合性审查，参与政务云的技术审核把关；

4．承担采购方所属政务信息化系统及软硬件设备设施的安全运维；

5．根据采购方要求，协助处理表单、PPT制作等办公业务；

6．协助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流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梳理、编制和实施工作；

7．协助做好相关服务器保障DNS域名解析工作；

8．承担大楼机房及16个弱电间日常维护巡检，保障网络运行稳定、可靠、安全，维持线路和环境整洁、美观；

9．参与政务数据目录梳理和数据归集治理工作；

10．更换市党政大楼16个弱电间大门，保障弱电间具有良好的通风性和散热性；

11．承担大楼内办公人员反馈的终端电脑、电话机、打印机等设备问题的维修服务；12．确保市党政办公大楼机房的监控系统稳定运行；

13．做好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驻场与人员要求

（一）驻场要求

1．驻现场办公人员3名，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遵守采购人认可的考勤、值班、考核等制度，人员均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特别优秀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小组认定后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2．履约期间，供应商着手组织优化服务团队，确保现场派驻人员工资不低于当地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工资标准的1.5倍，并缴纳相应保险、公积金，并制定完善的管理考核制度包含奖惩制度、调换制度、晋升制度等；

3．驻场前完成岗位培训，做好与前期驻场人员的工作交接；

4. 驻场人员上班时间须统一着装，服装由中标人提供；

5．遇重点工作或特殊节点，中标人应加强服务，提升服务响应级别，安排后方合力支持。

（二）人员要求

驻场人员拥有较高的道德素养和职业素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记录，拥护中国共产党，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派驻。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人员，不得参与驻场服务工作，视同未按要求履行合同。

1. 政务云管理人员，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或以上证书，具备云服务管理工作经验，有很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一定的文字功底，了解主流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开发框架、应用系统平台架构，能够提出相关规划建议，做为核心人员参与过网络安全方面的信息化项目；

2. 数据资源管理人员，要求三年以上数据对接、数据治理相关工作经验；

3．设备运维人员，三年以上计算机网络方面相关工作经验，有大型机房运维经验的优先。

四、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基本服务

1．提供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所有硬件设备的运行、维护、保障及技术支持服务；

2．虚拟化集群的运行、维护、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

3．提供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的运行、维护、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

4．协助完成等级保护测评（二级、三级），网络安全事件整改、应急演练、渗透漏扫等网络安全以及保密检查等相关业务的服务；

　5．提供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承担日常的设备调整等硬件资源安装调试工作，承担设备在各机房内机柜间的调整工作等；购置设备配合厂家进行安装调试和售后维修服务能力。

6．若需要进行设备搬迁或相关系统调整，需无条件派工程师进行现场保障和技术支持；

7．协助完成与上级单位、同级单位、直属单位之间业务新规范、新需求落地和业务信息系统、网络结构、对接和信息化业务咨询服务。

（二）日常巡检

1．定期对采购方的IT资产进行定期巡检，每周对机房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巡检、分析日志和关联性数据，确保信息化整体运行状态在安全基线之上;

2．设备巡检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状态灯检查和处理；设备线缆连接情况的检查和处理；系统自检情况的检查和处理；设备日志检查并提供确定故障设备的故障分析报告；检查系统资源使用及各设备系统资源利用情况（CPU 使用率、内存空闲率、交换区使用率、磁盘 IO 等）；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操作系统、杀毒软件、安全补丁等基础软件的安装工作。

（三）资源配置

新建、续建、改建信息化系统时，按软件方要求提供或者跟踪配合云资源服务商提供符合对应等保规范的完整安装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配置物理机或者虚机、中间件、数据库、网络及网络安全配置。

（四）资产管理：

1．机房管理

每周对机房进行硬件设备和数据库现场巡检，包含空调、UPS、动环监控等设备，施工时遵循IDC数据中心标准；

2．设备质保

根据设备质保期信息，在质保期内设备由设备原厂家负责设备硬件维护和故障处理，协助督促原厂或供货商对受损设备或材料进行维修或更换。

（五）资产台账

1．维保期建立台账并编制资产清单、网络拓扑图，做好设备变更维护工作（进驻维保1个月内完成并持续更新）。资产清单信息主要包括：机柜号、机柜位置、购置时间、过保时间、设备高度、设备型号、操作系统、IP 地址、设备应用、配置项目、资产所属人等。及时做好资产变动管理，对机房内设备及材料变更、设备配置变更等做好记录；

2．每半年进行1次设备梳理和盘点，划分网络安全域，完善各区域拓扑及架构基础，总览安全隐患，规划总体安全架构，出具相应盘点报告。

（六）其他

1．完协助成涉及网络安全、国家安全、保密等业务工作考核工作，针对省、市主管部门交办事项、反馈问题提供整改方案和应对策略，协助完成等保测试、网安检查和后续整改等考核工作，提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整意见和建议；

2．政务云资源管理、政务云机房入场管理、政务云机房机柜托管、政务云运维人员管理、政务云管理文件编制与实施等；

3．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4.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

服务期内提供免费日常维护和系统升级服务，对采购方的服务需求，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提供解决方案，响应处置时间不超过4小时，若不能排除故障，需派遣系统开发工程师赴现场解决。

六、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很制度规范要求，在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数据为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无权处置。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要加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保密意识，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制度和应急响应制度。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传输、存储采购方一切数据，因此产生的数据丢失或泄露事件，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整改并追讨损失，甚至终止支付合同款并处罚。

七、基本考核要求

（一）未经采购人同意，确定或随意更换驻场人员的，采购人从项目合同中扣除10万元/每人次，中标人立即予以纠正；

（二）驻场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管理，迟到、早退或旷工的，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高的，罚款500元/人次；

（三）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罚款10000元/次，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要求中标人更换责任人员或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对驻场人员实施绩效考评制度，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予以额外奖金奖励。

**八、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

项目成交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供应商成交后，所有相关事宜，由成交方与前服务商协商，做好衔接工作）。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2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服务期满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请求，采购人组织年度服务情况验收，验收采取分档制，验收评为优的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评为中的支付剩余款项的80%，评为较差的支付剩余款项的7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四）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在市党政大楼网络及计算机终端等运维服务过程中，必须采取安全生产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对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大数据中心（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 ( 大 写 ： 元人民币)

**1.3付款方式**

1.3.1付款方式：

**1.4履行期限、地点**

1.4.1 履行期限： ；

1.4.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服务内容**

见采购需求

**1** **.6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 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宿迁市人民法院起诉。

**1.8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1.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质量保证**

2.6.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合同变更**

2.8.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合同中止、终止**

2.13.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通知和送达**

2.14.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5.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5.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五、相关证书

六、报价一览表

七、明细报价表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十、项目组人员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供应商类别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响应文件须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相关证书

**相关证书（格式自拟）**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市党政大楼网络及计算机终端等运维服务 |
| 竞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服务期 | 服务期： 。  |
| 备注 |  |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七、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简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 （盖章）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内容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十、项目组人员**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学 历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 （盖章）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